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6]6号

翁源县坝仔镇陈汉华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WB07G9L

地址：翁源县坝仔镇群辉村石下村小组顺坑

经营者：陈汉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6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正在进行生猪养殖，存栏约1200头肉猪，现代公司合作养殖户，2025年10月进苗。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从猪舍旁硬底化明沟连接的白色PVC管口排入外环境。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白色PVC管口的废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17号}结果显示：你养殖场白色PVC管口废水的氨氮浓度为88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660mg/L、总磷浓度为21.7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1标准值的21.075

倍、36.73倍、3.34倍。

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达你养殖场。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的养殖场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两张（2026年2月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一份及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6年2月11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17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猪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养殖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养殖场进行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36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